

潞城镇 2026 年长效保洁和户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第一标段) 合同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潞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锦绣绿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一 月



乙方考核打分结果，丢分项会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二) 承包经费中包括人工费(环卫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意外险、工伤费、安全教育培训费、食宿费)、保洁车辆维修、工具材料费、日常垃圾收集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四季工作服、雨衣、帽子、劳保用具、反光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三) 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由甲方依据附件四验收考核标准等要求计算并支付给乙方。

(四) 若通过汇款方式支付，则需要乙方提供相应的汇款信息。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保洁标准、管理要求、考核规范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工作要求、质量标准及考核

1、清扫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规定执行(见附件二、三)。

2、根据区、镇、村及第三方调查公司每月对乙方考评结果进行打分，丢分项在每次付款时折合服务费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具体记分方式及折抵服务费标准以附件四及环境监督办考核为准)。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监督乙方的保洁服务工作，每日检查保洁服务质量并对不合格情况进行督导指正及考核。乙方要求协助工作或提出建议，甲方认为合理的，应给予全力支持。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每月的保洁服务计划并监督实施，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遵守。

2、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保洁服务人员进行检查考评，对不合格人员，有要求乙方调换的权利。

3、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保洁服务人员出勤情况。对乙方出示的考勤记录，甲方有异议的，乙方有义务对其人员的去向进行合理解释。

11、乙方应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合法用工。

12、按照区、镇工作要求，服务人员兼任工作区域内兼职网格员，及时发现并上报城市管理类问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以上义务，未完成承诺的服务内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等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双方约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支付服务费总额 2 %的违约金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讨。

(二) 乙方未达到质量标准，连续 3 个月出现区级月考评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 %的违约金。

(三) 本合同中涉及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自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九条 验收移交

(一)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并由甲方再次验收；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

(二) 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

(三) 如出现特殊情况在本合同到期后，甲方未能及时选聘确定新的服务机构，或乙方未与新的机构完成交接之前，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机构确定或交接完成。服务费用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结算。

第十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约定后达成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履约发生争议时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附件一：

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节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的作业要求、质量要求、作业信息和作业检查。本文件适用于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1/T 35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DB11/T 35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街坊路 rural road

村庄内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干路、支路、巷（甬）路，以及广场、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3.2

干路 trunk road

连接村外公路、村庄内部各主要区域及村庄主要出入口的道路。

3.3

支路 branch road

连接村庄内部各区域与干路的道路。

3.4

巷（甬）路 alley

连接村民住宅与干路或支路的道路。

4 作业要求

DB11/T 1849—2021

4.1 一般要求

4.1.1 应根据道路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作业工艺，有条件的村庄宜进行机械化作业，进行机械化作业的，按照 DB11/T 353 执行。

4.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及回收的污水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或倾倒入排水沟渠或绿地。

4.1.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

4.1.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应定期进行维修保养，达到环保和使用要求。

4.1.5 作业宜采用再生水。

4.1.6 当遇降雨或大风天气时，应暂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雨后应及时清理路面积水。

4.1.7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区域扫雪铲冰应急方案，保障干、支路通行条件。

4.1.8 遇道路环境突发事件，镇、村应有处置措施。

4.2 作业频次要求作业频次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作业频次要求

作业方式	道路类别		
	干路	支路	巷（甬）路
人工清扫	每日应≥2 次	每日应≥2 次	
人工保洁	巡回时间应≤2h	巡回时间应≤4h	
果皮箱清掏	每日应≥2 次	每日宜≥1 次	
小广告清除	每日巡回应≥1 次		

6 作业信息

6.1 业务台账

乡镇应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类管理。

6.2 作业记录

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为电子或纸质，并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7 作业检查

7.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由2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实施。

7.2 应对作业信息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进行检查。

7.3 现场跟随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对作业时间和质量要求进行抽查。

7.4 对检查结果进行整理，留存相关影像资

附件三：

潞城镇对第三方环境卫生保洁常态化作业服务监督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标准分	考核内容	工作标准	考核项目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5	组织架构	组织机构健全 管理制度完善	1、建立专门的项目部	1	未做到扣1分	
				2、有负责协调工作的管理人员	2	未做到扣2分	
				3、制定管理制度、对保洁员的考核检查制度，有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巡查日志	2	缺一项扣0.5分	
2	12	人员管理	人员工具齐全	4、按合同要求将保洁人员配备齐全	1	缺一人扣0.2分	
				5、清扫保洁车辆、工具配置齐全	1	缺一项扣0.1分	
				6、保洁人员统一穿工作服	1	发现一人未穿扣0.1分	
			规章制度落实	7、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扎堆聊天、坐岗、脱岗等与保洁工作无关的行为	1	发现一次扣0.1分	
				8、保洁人员不得有迟到、早退和旷工行为	1	发现一次扣0.1分	
				9、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打架、酗酒、盗窃、吸烟等行为	2	发现一次扣0.5分	
				10、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清扫工作	1	发现一处未完成扣0.2分	
			宣传引导有效	11、按照作业规范、环境卫生标准要求清扫保洁	2	发现一处未做到扣0.2分	
				12、看到村民乱扔垃圾、乱堆乱放时及时制止	1	发现一次未做到扣0.2分	
				13、每周在负责的区域内挨家挨户宣传2次关于环境提升和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	1	缺少一次扣0.2分	
				长效保洁	主街干净整洁	14、街道干净整洁，无堆物堆料	5
15、路面无杂草、无散落垃圾	3	发现一处扣1分					
16、路面无遗撒物、无尘土积存	3	发现一处扣1分					
17、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	4	发现一处扣1分					
背街干净整洁	18、巷内两侧无散落和成堆生活垃圾	5	发现一处扣1分				
	19、排水沟无垃圾积存、无蚊蝇滋生	3	发现一处扣1分				
	20、收水口、坑塘无倾倒垃圾、杂物现象	5	发现一处扣1分				
外部无小广告	21、房前屋后、公共区域无小广告	5	发现一处扣1分				
	22、小广告清理痕迹不能过重	3	发现一处扣1分				
特殊天气，及时应急响应		23、降雨天气，及时清扫积水，路面无积水存留	2	发现一处扣1分			
		24、落叶季节，做好落叶清理、收集、清运工作，路面无落叶堆积	2	发现一处扣1分			
		25、降雪天气，做好道路清雪工作，无道路积冰	2	发现一处扣1分			